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110年3月15日生效.....1
- 體育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民政 公示送達陳惠賢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6
- 民政 公示送達陳秉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7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凱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8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陸合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10
- 社會 公示送達楊利泉等154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2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永淑惠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2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元台君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5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國樑君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8
- 衛生 預告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31
- 衛生 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服務項目等事項.....32
- 衛生 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許崇智、曾裕庭醫師.....39
-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地用字第11060049722號函予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魏國彬君.....41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公告受理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 補助作業.....	43
文化	已於新北市及基隆市完成登記之街頭藝人得依規定於臺北市從事藝文展 演活動.....	4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0301823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1份。

局長 李再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北市體設字第11030182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係指本局轄管位於臺北市之室外運動場地。
前項所稱開放式運動場地不包含臺北市河濱公園之棒壘球場、足球場及橄欖球場。
- 四、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二十二時。
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
- 五、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
申請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應敘明使用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六、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
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須知所定場地，本局得視天候及場地狀況暫停開放使用。
- 八、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時間限制如下：
 - (一) 使用時間不得逾十二日。
 - 1、假日期間：以二日為上限。
 - 2、非假日期間：以十日為上限。
 - (二) 以下情形不受前款限制：
 - 1、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2、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

3、全國性體育活動。

4、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5、本府機關學校使用。

九、開放式運動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活動。

（二）本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五）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

（六）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累計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本局得暫停申請人使用權利三個月，暫停使用權利三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

若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以此類推。

十一、本須知自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失效當日起實施。